

交易费用收费标准

开立资金账户

业务类别	证券账户类别	投资者类别	费用项目	费用标准（上海交易所）	费用标准（深圳交易所）	备注
开户	A股	个人	开户费	20元/户	20元/户	(1) 证券账户注销：暂免 (2)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：暂免 (3) 投资者申请开立A股账户，应一并申请开立沪深A股账户，收取一笔开户费，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A股账户的，开户费减半。
		机构	开户费	200元/户	200元/户	
	B股	个人	开户费	19美元/户	120港元/户	
		机构	开户费	85美元/户	580港元/户	
	封闭式基金账户	个人	开户费	5元/户		
		机构	开户费			
	信用证券账户	个人	开户费	80元/户		
机构		开户费	800元/户			
交易	A股	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.3%，起点5元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.3%，起点5元	根据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（上证会字[2012]252号）第五十八条规定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税费按现有股票、基金或债券交易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，过户费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对超出500元的部分暂免收取。
			过户费	交易金额的0.002%（双向）	交易金额的0.002%（双向）	
			印花税	成交金额的0.1%向卖方收取	成交金额的0.1%向卖方收取	
	B股	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.3%，起点1美元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.3%，起点5港元	
			印花税	成交金额的0.1%向卖方收取	成交金额的0.1%向卖方收取	
			结算费	成交金额的0.05%（双向）	成交金额的0.05%（双向），每笔最高500港元	
			交易规费	成交金额的0.00687%（双向）	交易金额的0.00687%	
	证券投资基金（封闭式基金，ETF）	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.3%，起点5元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.3%，起点5元	
	权证	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.3%，起点5元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.3%，起点5元	
	债券（国债、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）		佣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.02%，起点1元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.02%，深圳可转债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.1%	
	逆回购	1天	经手费	成交金额的0.001%（10万收1元）		
		2天	经手费	10万收2元		
		3天	经手费	10万收3元		
		4天	经手费	10万收4元		
7天		经手费	10万收5元			
14天		经手费	10万收10元			
28天		经手费	10万收20元			
28天以上	经手费	10万收30元				